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分銷新華醫療產品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威士達與新華醫療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新華醫療已指定上海威士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指定地區作為新華醫療的血栓彈力圖儀及其配套試劑和耗材的分銷商。

新華醫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上海威士達與新華醫療

## **主要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新華醫療已指定上海威士達於期限內在指定地區作為其產品的分銷商。

於期限內：

- (i) 新華醫療不得指定其他分銷商，且不得在指定地區銷售產品。指定地區的所有產品銷售將通過上海威士達進行；及
- (ii) 上海威士達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產品，亦不得在指定地區分銷、宣傳、推廣或銷售其他品牌的血栓彈力圖儀及其配套試劑和耗材。

上海威士達須確保向指定地區的醫院出售試劑產品的價格不低於當地市級或省級機構強制執行的指示性價格，以及向指定地區的二級代理出售的價格不得低於框架協議規定的最低價格。

## **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完成所有程序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於期限內，上海威士達將按框架協議項下協定的單價（視乎不同試劑產品的功能及規格而定）向新華醫療採購試劑產品。單價乃經訂約方考慮中國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及上海威士達在市場上分銷該等產品的預計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海威士達將向新華醫療發出單獨採購訂單，列明（其中包括）所需試劑產品的類型及數量。

上海威士達可不時要求新華醫療交付儀器。視乎所要求的儀器類型，上海威士達須就所要求的每項儀器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40,000元的試劑產品預付款。該等預付款日後將用於抵銷上述試劑產品的採購價。交付的儀器歸新華醫療所有，而上海威士達有權使用或將其放置於上海威士達的終端用戶處。

下文載列上海威士達於期限內應自新華醫療採購的試劑產品及儀器的最低金額（「最低目標」）：

- (1) 試劑產品：二零二四財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均不低於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均不低於人民幣1.3百萬元（即整個期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
- (2) 儀器（半自動）：二零二四財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各40台，二零二四財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各60台
- (3) 儀器（全自動）：二零二四財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各4台，二零二四財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各6台

####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含稅）（即年度上限）。

血栓彈力圖儀是中國的一個新興領域，新華醫療於二零二二年推出該等產品。根據中研普華集團的預測，血栓彈力圖儀產品的中國國內市場容量將達到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於達致年度上限及最低目標時，本集團已主要考慮到(i)經計及該等產品的當前和預計銷售額、本集團現有的分銷能力，以及指定地區內競爭或同類產品的銷售額，上述中國整體市場容量以及本集團和新華醫療的目標市場份額約為2%，(ii)試劑產品的單價，(iii)為可能導致終端客戶需求增加的任何意外因素提供約25%的緩衝。

過往，訂約方之間並無就該等產品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總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曾向新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其他產品，主要作分銷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購買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00元、人民幣645,000元及人民幣494,000元（包括該等產品的購買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新華醫療出售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 **結算及交付：**

新華醫療將在收到訂購的試劑產品的全額付款（或從預付款中抵銷該款項）後交付試劑產品。

上海威士達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前就試劑產品預付人民幣1.2百萬元。倘上海威士達於其後季度未能達到最低目標，則須於相關季度末前7個工作日內支付差額（即該季度的最低目標減去該季度實際採購的產品付款／預付款項）。

框架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前由新華醫療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包括：(1)上海威士達未能達到二零二四財年第一或第二季度的最低目標；及(2)上海威士達違反框架協議，在指定地區外銷售產品；(3)上海威士達銷售與指定地區的該等產品類似或與之競爭的血栓彈力圖儀及配套試劑和耗材。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其亦將不時監控同類產品的市價，以監控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妥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
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或確認。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VD產品分銷，以及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IVD產品。上海威士達主要從事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 新華醫療的資料

新華醫療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其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443,654,3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2.75%）。

新華醫療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

##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分銷IVD產品是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包括指定地區）建立了自有分銷網絡。分銷產品（即新華醫療近期開發及銷售的IVD產品）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可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加入該等產品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的更廣泛需求。該等產品亦可單獨銷售及使用，或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結合使用，以促進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及推廣。綜合考慮上海威士達於框架協議項下於指定地區分銷產品的專有權及其他條款，本公司認為最低目標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相信，深化與新華醫療的業務合作可令本集團及新華醫療發揮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交易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華醫療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楊兆旭先生及姚海雲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新華醫療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己就提呈董事會的有關批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財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地區」	指	中國內地(不包括山東、河南、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上海威士達與新華醫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銷售合約，內容有關指定上海威士達為指定地區於期限內的產品分銷商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儀器」	指	血栓彈力圖儀
「IVD」	指	體外診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新華醫療的儀器及其配套試劑和耗材（包括試劑產品）
「試劑產品」	指	新華醫療用於血栓彈力圖儀及輔助功能的試劑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華醫療」	指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威士達」 指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兆旭先生、姚海雲女士及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